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直

再審相對人　吳家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　　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勞小上字第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3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於112年11月29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送達證書附於原確定裁定卷、本件卷附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按，是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於原確定裁定之第一審即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38號小額民事判決（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審理期間之112年6月10日上午8時12分，以傳真之方式，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審確定判決之法官卻於112年6月28日批示「開完庭才收到」上開傳真之聲請變更期日

狀，此應有涉嫌偽造公文書之情事，又原審確定判決係於112年7月5日宣判，原審確定判決法官既於宣判日前涉嫌偽造公文書，原審確定判決自屬無效判決，原確定裁定已無公正性，再審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按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前就原審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業經原確定裁定駁回在卷。而觀諸再審聲請人聲請意旨，雖稱原審確定判決法官既於宣判日前涉嫌偽造公文書，原審確定判決屬無效判決，本件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即無公正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聲請再審云云，然實屬其對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珮汝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